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張晏榕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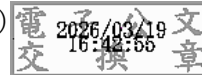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71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3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462758號函辦理。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正本

人事處

156009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67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0月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 
10419262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# 院長 伍錦霖



府收文 104/11/09



104214715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儒美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jumei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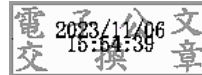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4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  
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 
11221236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書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石芳毓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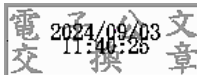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540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8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 
11316289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## 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、廠、場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綜合規劃、資訊管理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政策效益評估、環境統計、環境期刊發行及文書、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志工培訓等事項。
- 二、空品噪音管理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與振動管制、氣懸膠與空氣品質研究、交通工具污染控制研究與噪音及振動之管理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水質保護科：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管理、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、土壤污染防治與復育研究、溼地與礫間生態及污水處理研究、河川與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、水庫水質研究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。
- 四、環境衛生管理科：全市環境衛生與乾淨城市策略推動、道路清潔維護、病媒孳生源清除與消毒、環境衛生稽查與督導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循環資源科：應回收業登記與未登記回收業者管理、廚餘與資源回收處理規劃及管理、源頭減量政策規劃與推動、巨大家具回收處理規劃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清運設施管理科：一般廢棄物收運與清除處理費徵收、一般廢棄物再利用設施、水肥投注設施、清潔隊土地及場區管理暨改善工程及收運車輛調度等事項。
- 七、環境庶務科：清潔隊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、清潔隊人事管理、薪資獎金發放與福利規劃、車輛與機具之採購及維護管理、廳舍之財產與設備管理及各項規費等事項。

- 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科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及管理、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職業災害預防、勞資爭議與糾紛處理、車輛事故處理及追蹤、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、清掃之用具、防護配備採購及物品汰換管理等事項。
- 九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：事業廢棄物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環境檢驗科：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飲用水、環境品質監測數據管理統計應用分析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。
- 十一、廢棄物處理規劃科：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規劃設置、營運督導、廢清基金管理運作、舊垃圾掩埋場監督管理、資源回收再生能源廠（場）設置、固體廢棄物處理策略、焚化廠存廢研議、回收再利用研究、垃圾清運區域最佳化研究、垃圾性質長期掌握與分析及垃圾掩埋場活化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二、環保稽查科：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稽查、告發、裁決、催繳、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等事項。
- 十三、氣候變遷中心：省電節能、綠色交通、資源再利用、低碳生活、低碳產業等五大面向之規劃及推廣、國際資訊彙整與利用、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與封存研究、催化燃燒與節能減排研究、低碳技術開發、低碳城市規劃、低碳經濟理論與政策研究、綠色能源技術、零碳建成環境、太陽能光電技術、氫能源研發、海洋能源研究及生質能源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四、新店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十五、樹林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、飛灰固化處理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

理等事項。

十六、八里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七、八里垃圾掩埋場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掩埋及飛灰處理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等事項。

十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、中心、廠、場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廠長、場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除烏來區外，本局得於其餘各區設清潔隊，辦理各轄區環境衛生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工作及特區重大環境維護專案執行、各轉運站或資收廠（場）現場操作、巡查及舉發等環境衛生案件處理、綠色生活網實際操作維護等事項。

清潔隊置隊長、分隊長，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、廠長、場長及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
廠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	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九	
分隊長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	內二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四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